

证券代码:601231 转债代码:113045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5月份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98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13.86元/股,最低价为13.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201,7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3589 转债代码:113045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25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1%,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5,288,6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7.38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8.07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8 转债代码:113045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西洪都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捷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创机电”)于近日收到安徽仕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净光伏”)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捷创机电为仕净光伏切片机设备中标人,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研发生产项目	
2.采购人:安徽仕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业主单位:安徽仕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中标单位:江西捷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项目介绍:江西仕净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研发生产项目位于资阳临空经济区三草湾片区,占地近千亩,总建筑面积约44.3万平方米。项目拟建设年产20GW高性能单晶硅片和20GW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智能化工厂、辅助厂房及配套设施等,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能达200亿元。	
6.项目地点:四川资阳(最终以招标文件实际需求为准)	

证券代码:000304 转债代码:113045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17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知悉子公司杨家界索道与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陵源产业公司”)旗下天子山索道,均在武陵源核心景区从事客运索道经营业务,属于同类业务,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保障景区及公司合法权益,经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武陵源产业公司分别出具《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由武陵源产业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前将所持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100%股权予以对外转让剥离,同时承诺保证自身或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控股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以后均不与上市公司从事的同类或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出具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本次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经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武陵源产业公司积极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主要义务。截至2024年5月31日,解决同业竞争事项已处于向相关部门提交变更登记与备案资料完善阶段,后续武陵源产业公司将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办理相关事宜,并承诺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0 转债代码:113045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83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1%,最高成交价为1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8,931,8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600580 转债代码:113045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6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或“公司”)于2024年01月23日召开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25日、2024年0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及《卧龙电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0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即1,311,240,126股)的比例为0.0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66元/股,最低价格为15.2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188,0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0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26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即1,311,240,126股)的比例为百分之三十二,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66元/股,最低价格为18.3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005,327.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522 转债代码:113045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4年12月1日起,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12月1日起。	
回购总金额: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26,89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5元/股,最低价为11.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308,660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2 转债代码:113045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4年12月1日起,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12月1日起。	
回购总金额: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26,89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5元/股,最低价为11.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308,660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2 转债代码:113045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46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9.19元/股,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9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鉴于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2024年5月16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9.19元/股调整为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82,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3%,最高成交价为6.9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67元/股,成交金额为90,002,8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继续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77 转债代码:11304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3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0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0%,最高成交价为3.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490,3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688257 转债代码:113045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9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总额12,992,000万股的1.4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6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190,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及确定方法	
1.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	
2.授予价格:16.07元/股	
3.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	
4.授予数量:19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总额12,992,000万股的1.46%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7.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交易: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财务报告公告之日起算;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3.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4.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5.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6.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7.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8.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9.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0.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2.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3.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4.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5.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6.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7.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8.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9.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0.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1.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2.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3.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4.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5.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6.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7.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8.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9.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30.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31.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32.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33.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34.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35.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36.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37.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38.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39.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40.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41.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42.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43.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44.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45.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46.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47.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48.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49.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50.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51.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52.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53.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54.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55.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56.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57.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58.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59.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60.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61.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62.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63.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64.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65.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66.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67.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68.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69.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70.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71.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72.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73.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74.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75.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76.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77.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78.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79.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80.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81.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82.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83.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84.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85.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86.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87.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88.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89.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90.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91.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92.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93.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94.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95.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96.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97.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98.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99.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00.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01.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02.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03.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04.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05.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06.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07.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08.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09.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0.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1.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2.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4.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5.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6.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7.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8.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9.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20.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21.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22.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23.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